

# 明明存在重大隐患 还坚持带“病”生产

## 江苏:三级检察机关联动办理全省首例安全生产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

### 深入落实“八号检察建议”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杨湘君 陈宏明

“现在,无论何时何地,我都能通过手机App实时监测到冷库设备的运行情况,一旦设备出现泄漏、制冷不足等异常,我第一时间就能收到报警提醒,还能远程关闭设备总开关!”盛夏8月,暑气正浓,江苏省高邮市某水产品加工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内,数十名工人正在有序忙碌着:清洗、剥虾、分拣、包装,最后送进速冻冷库进行冰盘。企业负责人陆华(化名)微笑着向记者展示手机中的“高科技”。

就在刚刚过去的7月,扬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绪在扬州市检察院报送的情况反映上批示:“检察机关成功办理全省首例安全生产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效果很好,值得充分肯定。希望检察机关加强与应急管理相关部门的常态化协调配合,共守我市安全生产的‘生命线’。”

### 知名水产品加工企业长期“带病”生产

2021年7月,江苏省检察院与该省应急管理厅建立安全生产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同年9月,高邮市检察院在对接该市应急管理部门过程中,筛选排查出一条线索:某企业在居民区附近长期使用老旧液氨制冷设备进行生产,有易燃易爆危险,并且拒不整改。这是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自2021年9月1日实施后,该院发现的首个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线索。

检察官经过调查发现,这是一家在当地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水产品加工企业,现有工人40余名,旺季时需聘用临时工上百名。由于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冻产品,该企业拥有一个面积达8000平方米的冷库,储藏能力达4000吨。而安全隐患就出在企业的制冷系统上,该制冷系统建于上个世纪70年代,虽然后续进行过改造,但是已经完全不能符合现在的安全生产要求。

高邮市应急管理局先后十次要求该企业进行整改,但是企业一直以疫情期间资金困难为由拖延,导致安全生产隐患

长期存在。

### 全面调查证明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2021年10月,高邮市检察院依法将该线索层报至江苏省检察院。江苏省检察院指出,要全面调查掌握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和行政执法履职情况,充分发挥检察监督的刚性,确保及时高效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随后,高邮市检察院在上级检察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对该线索进行立案调查。

同年11月,鉴于该案案情复杂,扬州市检察院决定提级办理,抽调扬州、高邮两级检察机关干警成立办案组,依法全面开展公益诉讼调查。

办案组首先对企业进行了现场勘查,发现液氨制冷设备大都锈迹斑斑,电线杂乱无章,空气中还弥漫着一股刺鼻的气味。而在与企业负责人的交流过程中,对方一直辩称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企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需要非常专业的判断。于是,检察机关决定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第三方公司评估后认为,企业正在使用的液氨制冷设备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再与设备老旧、与周边安全距离严重不足等因素叠加,存在发生氨泄漏导致中毒、火灾、爆炸等可能,因此认定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同时,第三方公司还一并提出用安全稳定的氟利昂制冷系统替代现有的液氨制冷系统的技改方案。

重大事故隐患既关系到企业自身的生产安全,也关系到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为此,办案组特地通过无人机取证、走访调查等方式,查明周边居民分布情况,发现企业的东侧和南侧都是居民区:方圆30米范围内大概有40至50户居民,方圆500米范围内大概有700户居民。部分居民家与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液氨制冷设备仅有一墙之隔,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 对拖延整改的企业提起公益诉讼

为了让企业转变思想、快



办案组现场检查安全隐患

### 第三方公司评估后意见

企业正在使用的液氨制冷设备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再与设备老旧、与周边安全距离严重不足等因素叠加,存在发生氨泄漏导致中毒、火灾、爆炸等可能,因此认定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办案组运用无人机航拍的涉案企业隐患设备及周边居民分布情况

速整改,检察机关先后6次牵头召开应急管理、企业负责人等参加的圆桌协调会议,向企业负责人送达检察建议,要求企业立即治理隐患,并告知企业负责人拒不整改将会被诉上法庭。

但是,企业负责人口头承诺愿意整改,实际上依旧以资金困难为由,始终不见任何整改措施。

企业所说的困难是否真的存在?办案组经调查,认为从企业的资金流转、货物销售等情况来看,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整体趋稳,加之销售旺季的到来,其经营状况已经有所起色,因此企业是有能力进行整改的。

鉴于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开展实质性整改,经层报江苏省检察院同意后,今年1月4日,扬州市检察院依法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企业立即依法治理隐患,彻底消除安全风险,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法院受理该案后,企业负责人收到了公益诉讼起诉书和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认识

到安全生产的严肃性,主动向

法院申请和解。今年4月26日,在征求检察机关意见的基础上,法院组织检企双方进行庭前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进一步向企业负责人阐明,如果企业既自行整改又不接受调解,可能会承担败诉的风险,而一旦败诉,法院将根据检察机关的诉求,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直接对企业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改,这样一来,整改费用可能高于自行整改,而且仍将全部由企业承担。

面对检察机关提交的有力证据和合理诉求,考虑到可能要承担的败诉风险,企业负责人的态度发生根本性转变,表示愿意自行整改,并与检察机关达成调解协议。

### 多部门督促整改消除隐患

为了确保企业落实调解协议的法定义务,今年5月初,检察机关、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属地政府跟进监督,并协调专业机构帮助企业解决技术改造中的实际困难。企业投入200余万

元进行了全面整改,重点是原液氨制冷系统改为氟利昂制冷系统。

值得一提的是,企业为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系数,特地选用了一款智能化水平较高的制冷系统。该系统可以用手机App操控,无须管理者到达现场,就能实现对设备安全运营的远程动态监控。

整改效果如何?今年5月30日,第三方公司受检察机关委托,再次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评估,认定企业先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消除。

今年6月2日,企业经事先报请法院和检察院审核同意,通过媒体发出致歉声明,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至此,企业已全部履行调解协议中的约定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也步入了正轨。

为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域的效果,近日,高邮市检察院按照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要求,与该市应急管理局在原有协作配合机制基础上,建立重点领域联合预防、互派人员挂职、定期开展专项行动等工作制度,进一步织密筑牢安全生产责任网。

##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案件追踪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孟令羽

原本好心在别人借款时当见证人,结果让自己卷入官司成了被告,一气之下拒不出庭,被判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偿还责任。经山东省肥城市检察院依法监督,这起错案得到了纠正。为避免此类案件再次发生,日前,肥城市检察院与该市法院建立了检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审判、执行环节的检察监督工作力度。

2010年9月,王刚(化名)为偿还银行贷款,向远房亲戚王东(化名)借了5万元钱,并打了一张借条。当时,王东提出要找一名见证人,来串门的李钟山(化名)恰好赶上。出于好心,李钟山便在借条下方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2011年5月,因王刚还不上钱,王东就以李钟山系共同债务人为由,将其连同王刚一起告上法庭。接到法院传票的李钟山气不打一处来:“我是出于好心才做的见证人,告我干什么?”他一气之下没有参加开庭。

由于李钟山始终缺席庭审,法庭无法查明李钟山究竟是共同借款人、担保人还是见证人,只得依据证据规则判定在借条上签字的李钟山是共同债务人之一,与王刚共同承担偿还责任。随后,法院依法查封了李钟山的工资账户。

而李钟山当时所在的单位不景气,一直发不出工资,因此工资账户中并没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就这样,李钟山自己也不知道被查封了工资账户。直到2011年9月,李钟山退休时,他的工资账户上才有了钱,却因账户被查封而无法取出,然而此时早已过了上诉期。

2015年4月,李钟山找到王刚、王东,让他们写了一份情况说明,并向法院提供相关材料申请再审。肥城市法院认为李钟山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无法启动再审程序,驳回了他的申诉请求,并告知其尽量找到新的证据。然而时间越久,证据就越难找。

2021年3月,肥城市政法机关开展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活动时,发现了该案线索。同年4月,该案被移交肥城市检察院办理。该院成立调查组,到法院调取了案件有关材料,并与审判法官、执行法官进行座谈,对案件实体证据和程序证据进行了解。得知李钟山年近七旬,出行不便后,调查组又专程来到李钟山家中核实情况。

按照李钟山的说法,他那时只是偶尔去王东家里坐坐,自己只是见证人,既没有一块儿借钱,也不可能为他们担保。调查组检察官反复翻阅案件相关卷宗,重新梳理案件信息,终于发现一个疑点:王东在诉状中所列的被告是“李钟山”而不是“李钟山”。

将被告名字写错,这种错误非常少见。检察官经调查又发现,借条上李钟山签名的“钟”字是简写,很像“仲”,王东可能仅凭借条上的签名便误认为李钟山就叫“李仲山”,并没有进一步去核实他的真实身份。

“如果李钟山是共同债务人或担保人,王东诉前应该对他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也许,李钟山真的就是一个不太关键的见证人。”承办检察官说。

检察官再次找到当事人王刚和王东,他们也承认了李钟山是见证人而非借款人或担保人的事实。2021年4月14日,肥城市检察院向该市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对该案启动再审程序,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

再审过程中,自知理亏的王东向法院提出撤诉请求,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并撤销了原审裁判。

此后,在检察院和法院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因执行费用分摊、银行利息计算等问题产生的争议又取得和解,王东同意悉数退还李钟山被执行的工资,并愿与王刚一同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今年6月,该案依法执行回转。

# 好心当见证人,却因赌气成了债务人

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法院再审纠正一起陈年错案

### 【法律法规链接】

● 民法典第1207条规定,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 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 2021年3月,最高检与最高法、市场监管总局等7部门共同印发《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会议纪要》,要求积极支持地方执法、司法部门稳步推进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实践探索。会议同时指出,向众多不特定消费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认定为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产生公益损害风险,构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2021年7月1日实施的《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明确,检察院在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时,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可以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且可以提出要求被告召回并依法处置相关食品药品以及承担相关费用和惩罚性赔偿等诉讼请求。

##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

# 明知减肥胶囊有问题仍在朋友圈推销

## 两女子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获刑,并被判令承担销售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季杰 周亦男) 因在微信朋友圈销售含有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成分的减肥药,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某服装店店主刘某和她的顾客叶某被该区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日前,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刘某、叶某

有期徒刑七个月,各并处罚金,同时判令二人承担销售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5.2万元。

刘某是一家女装店的店主,为了减肥想尽办法。有一天,在得知顾客叶某代理一种减肥胶囊后,刘某就试着向她买了一瓶。吃了一个多月后,刘某的瘦身效果非常明显,许

多顾客都来询问她瘦身的秘诀,并请她帮忙代购减肥胶囊。于是,刘某想到通过微信朋友圈来推广减肥胶囊。她从叶某处以每瓶400元至550元不等价格分别购入普通版、加强版减肥胶囊,加价后转卖给顾客。

虽然刘某还是心存疑虑,但面对纷至沓来的订单,她不再深究减肥药带来的副作用,继续在朋友圈销售。

2021年11月6日,莲都区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开展联合检查时,在刘某的服装

店内查获9瓶减肥胶囊。经检验,部分减肥胶囊中含有西布曲明成分。

据了解,西布曲明已被列入《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第一批)》中,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人服用后可能会引发消化系统、神经系统和心血管系统的不良反应,严重时甚至会

引发心律失常、心脏停搏和心肌梗死。

今年7月11日,莲都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被告人刘某、叶某提起公诉,并针对二人侵害不特定多数人身体健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日前,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日前,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庭审中,检察机关针对被告人黄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从实施了侵害不特定消费者利益的侵权行为、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以及应当承担的刑事、民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举证、质证和辩论。被告人黄某在最后陈述中认罪悔罪,表示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在自己生产的粉利中添加硼砂

## 侵害不特定消费者利益,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本报讯(通讯员农政朝 吴霜悦) 为了让自己生产的粉利口感更好,在生产过程中添加非食品原料硼砂。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检察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黄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日前,法院对此案公开开庭审理,将择期宣判。

粉利是广西的一种传统小吃,以大米为主料。2021

年10月至12月,黄某在未办理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一小作坊中生产粉利。为了使粉利的口感更佳、销量更好,黄某在生产过程中添加了国家明文规定不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硼砂,通过批发或零售对外销售。2021年11月,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从黄某处购买的粉利进行监督抽检,结果显示硼砂含量为739mg/kg,检测结论为不

合格。同年12月,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再次对生产者黄某的产品进行现场抽检,所得的结果也是不合格,遂将该案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同时告知该县检察院。

藤县检察院检察官对该案进行全面审查后认为,黄某不仅无证经营食品,还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利益,除应追究其刑